

证券代码：838381

证券简称：德孚转向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28 日 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邓英富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7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0,005,000 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305,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拟用于汽车转向系统柔性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动转向系统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

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限售安排。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若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有关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万元） |
|-----|---------------------|-----------|------------|
| 1   | 汽车转向系统柔性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20,788.98 | 18,000.00  |
| 2   | 汽车电动转向系统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 2,194.91  | 2,000.00   |
| 合 计 |                     | 22,983.89 | 2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规模是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审慎估计，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独立自主展开，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对独立性有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

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降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与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出具的有关承诺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制定了《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制定的《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